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渔〔2013〕21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严格遵守金枪鱼国际管理措施的通知

有关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上海海洋大学,各金枪鱼渔业企业: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已经成为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和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以下合称"委员会")成员。多年来,作为负责任渔业国家,我国认真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各类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为养护金枪鱼资源做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做好我国履约工作,减少涉外违规事件发生,促进金枪鱼渔业健康发展,现将我国金枪鱼渔业企业应强制遵守的重要管理措施通知如下:

一、渔船注册

委员会要求在公约区内作业的渔船须在其秘书处注册，未注册渔船不得在公约区内生产，渔船相关数据如发生变更也须及时向委员会秘书处登记备案。根据上述规定，取得我部颁发的《公海捕捞许可证》的金枪鱼渔船所属企业应通过我部委托单位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办理渔船在各洋区委员会的注册事宜，按要求提供企业和渔船信息，完成注册后方可开始生产。注册信息有任何变化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二、渔捞日志

委员会规定金枪鱼渔船须准确填写渔捞日志，详细记录捕捞生产数据。我国金枪鱼企业应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金枪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农办渔〔2008〕44号）要求，认真填写《金枪鱼渔业渔捞日志》，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每艘渔船的渔捞日志提交至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同时，金枪鱼企业还应按月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如实报告分品种捕捞产量（蓝鳍金枪鱼产量按周报告）。

三、作业海域限制和禁用渔具

（一）在大西洋海域，有蓝鳍金枪鱼捕捞配额渔船作业区域限制在北纬42度以北、西经10度至45度之间。所有渔船不得进入地中海生产。

（二）在印度洋海域，延绳钓渔船从2月1日至3月1日期间不得在北纬0度到10度、东经40度到60度之间海域生产。

（三）在中西部太平洋海域，渔船进出“东部小公海”（即由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基里巴斯三国专属经济区围成的公海海域）应按规定向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通报。

（四）渔船未经批准严禁进入他国管辖水域生产。在公海生产的渔船应与邻近国家管辖水域界限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至少3海里）。

（五）所有在公海生产的渔船禁止使用大型流网作业。在中西部太平洋作业的金枪鱼围网渔船，从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在北纬20度至南纬20度海域禁止使用集鱼装置。

四、最小捕捞规格

在大西洋生产的金枪鱼渔船须遵守蓝鳍金枪鱼和剑鱼的最小捕捞规格：蓝鳍金枪鱼最小捕捞规格为30千克；剑鱼最小捕捞规格为25千克（或125厘米下颌叉长），低于最小规格的鱼体个数不得超过15%，不得捕捞和销售低于15千克（或119厘米下颌叉长）的剑鱼。

五、渔船船位监控

（一）委员会规定金枪鱼渔船须安装船位监测设备并保证其正常工作。在大西洋、东太平洋作业渔船须每6小时向船旗国报告船位，在印度洋作业渔船每4小时向船旗国报告船位。中西部太平洋作业渔船，由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直接调取渔船每小时的船位数据。另外，在大西洋捕捞蓝鳍金枪鱼的渔船还须每6小时同时向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秘书处报告船位。如船

位监测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相关企业渔船应立即向船旗国报告，在设备故障排除之前须手动报告船位，并在1个月内修复或更换船位监测设备。

（二）在中西部太平洋的作业渔船，如船位监测设备出现故障，头30天内须每6小时按统一格式向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手动报送船位。如30天后仍未修好船位报告仪器，则需停止作业、收起渔具并靠港。但相关公司可向我部说明理由，申请延长15天手动报送船位的期限，延期期间渔船须每4小时向秘书处报送船位。

（三）在中西部太平洋作业的金枪鱼围网渔船，7月1日到10月31日禁用集鱼装置期间，不允许手动报送船位。如果渔船船位监测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回港修理，不得继续生产。

六、渔获转载和接受观察员

（一）金枪鱼围网渔船禁止海上转载。捕捞蓝鳍金枪鱼的延绳钓渔船禁止在海上转载蓝鳍金枪鱼产品。渔船进港转载须遵守港口国相关法规。

（二）其他金枪鱼延绳钓渔船可在海上转载渔获物，但只能转载给已在该洋区委员会注册，且载有区域观察员的运输船。每次转载前须按照该洋区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向我部授权单位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提出申请并通告相关委员会秘书处。

（三）金枪鱼渔船有义务接受我部根据委员会要求派驻的国家观察员，并按职务船员待遇为国家观察员提供生活和工作方便。

七、公海登临检查

在中西部太平洋公海海域作业的金枪鱼渔船，在保证渔船和船员安全并核实执法船舶及人员身份后，应配合经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授权的执法人员对作业渔船实施登临检查。检查中遇到问题，应及时通过渔船所属企业向我部报告。

八、统计证书制度

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对蓝鳍金枪鱼、冷冻大眼金枪鱼和剑鱼实施统计（捕捞）证书制度。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对大目金枪鱼实施统计证书制度。金枪鱼渔业企业运回、出口或加工再出口上述产品时，须按程序向我部授权单位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九、兼捕物种

（一）鲨鱼

1. 除禁止物种外，金枪鱼渔船应充分利用所捕获的鲨鱼。船上留存鲨鱼翅重量不得超过鲨鱼体重量的5%，直至渔船到达第一个卸货港。

2. 禁止留存、转载和在港口卸载以下种类的鲨鱼。大西洋海域：大眼长尾鲨、长鳍真鲨、双髻鲨和镰状真鲨；印度洋海域：大眼长尾鲨；太平洋海域：长鳍真鲨。

3. 在渔捞日志中应准确记录兼捕鲨鱼的物种及数量。

（二）海鸟。在太平洋北纬23度以北和南纬30度以南、在印度洋南纬25度以南以及在大西洋南纬25度以南海域作业的延绳

钓渔船，须采用安装惊鸟绳、放钩时对支绳加重和夜晚放钩三项措施中的两项。

（三）海龟。我国金枪鱼延绳钓渔船须配备脱钩器，减少对可能误捕到的海龟的伤害。鼓励渔船尽可能使用圆型钩。

各金枪鱼渔业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管理措施，切实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工作。有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所辖企业认真执行上述管理措施，减少涉外违规事件的发生。中国远洋渔业协会秘书处要认真做好我部委托工作，并将有关规定细则在网上发布，以便于企业办理。

以上管理措施的详细内容可登陆委员会官方网站及中国远洋渔业信息网查询（网址附后），并注意有关修改和增减信息。

附件：有关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2月20日

附件

有 关 网 址

一、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ICCAT)

www. iccat. int/Documents/Recs/ACT_COMP_2012_ENG. pdf

二、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IOTC)

www. iotc. org/English/resolutions. php

三、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WCPFC)

www. wcpfc. int/conservation-and-management-measures

四、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IATTC)

www. iattc. org/ResolutionsActiveENG. htm

五、中国远洋渔业信息网

www. cndwf. com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2月20日印发